

臨立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1997 年 12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摘錄

**IV 公眾假期的建議安排  
(臨立會 CB(1)537 及 680 號文件)**

4.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著重提述以下各點，藉以澄清當局就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的建議安排：

- (a) 雖然當局已同意把 5 月 1 日和佛誕訂為新的公眾假期，但當局的政策意向是把本港每年的公眾假期總數維持在 17 天。故此，增訂新的公眾假期後，便須刪除現時不屬法定假日的 6 天公眾假期的其中兩天。當局目前正就此事諮詢市民。
- (b) 由於 5 月 1 日被訂為法定假日，法定假日的數目將由 1999 年起由目前的 11 日增加至 12 日。

5. 關於是否適宜把每年公眾假期的總日數上限訂於 17 日的問題，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指出，本港的公眾假期數目遠較鄰近國家為多，他以日本、南韓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中國內地和澳洲為例指出，該等國家的公眾假期數目由 7 日至 16 日不等。當局認為，本港不宜增加公眾假期的數目，以免削弱本身在經濟方面的競爭力。何世柱議員認同當局的意見。

6. 議員並無就應刪除的公眾假期提出具體建議。不過，部分議員指出，當局應顧及市民特別喜歡長周末或相連假期的情況。其他議員則認為有需要把整年的假期平均分布。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指出，當局目前正在諮詢有關各方，包括僱主和僱員團體、宗教界和金融服務業。當局向議員保證，當局在作出決定前，會仔細考慮市民的意見。